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贺颖奇，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清华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后。曾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党支部书记。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示范案例中心联席主任、首席研究员，中油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

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贺颖奇	6	6	3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未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贺颖奇	-	8	1	1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公司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本人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关注会计监管政策，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

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对提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营业外收入”未及时披露情况。为此，作为独立董事督促公司制度建设、监督强化、人员教育三个维度，全面完善关联方管理体系，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建议强化政策学习宣导、提高全员合规认知；完善制度执行机制，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加强专业研判与沟通，防范执行偏差风险。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

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更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薛万河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会选举杨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董事任职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意见，进行考核及薪酬兑现。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要求公司尽快解决占款问题，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贺颖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